附件4-1

鹤城区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决  策 （10）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2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绩效  目标（3）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 1 |
| 资金  投入（3）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 |
| 过  程 （20） | 资金 管理（10） | 资金  到位率  （3分） | 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0 |
| 预算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  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产  出 （40） | 产出  数量（10） | 实际  完成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  质量（10） | 质量  达标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产出  时效（10） | 完成  及时性 （1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超过30%的不计分。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10 |
| 产 出 （40） | 产出  成本（10） | 成本  节约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10 |
| 效  益  （30） | 预算支出 效益（10） | 实施效益（2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少于60%的不计分。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五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社区矫正　（含安置帮教）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社区矫正管理股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2.81 | 67.81 | 67.8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2.81 | 67.81 | 67.81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安置帮教工作有效加强，不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 | | | 本年实际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对象490人，做到有效监管，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不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60分)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1.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 90% | 100% | 15 | 15 |  |
| 2.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率（≥，%） | 90% | 98% | 15 | 15 |  |
| 3.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 9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效益  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 是 | 是 | 20 | 2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2.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1.6.17联系电话：2290059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普法宣传（含学法考试）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法治调研督察与法治宣传股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68 | 17.34 | 17.3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68 | 17.34 | 17.34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市、全面依法治区的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 | | | 1.增强全区公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鹤城建设；2.健全普法教育机制；3.完成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任务。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60分) | 数量指标 | 区域依法治理创建工作（≥，%） | 80% | 80% | 10 | 10 |  |
| 基层依法治理创建工作（≥，%） | 80% | 80% | 10 | 10 |  |
| 学法考试完成率（≥，%） | 98%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 | 98% | 99.93% | 10 | 10 |  |
| 村（社区）有一个法治文化小广场或长廊（≥，%） | 20% | 20% | 10 | 10 |  |
|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任务 | 完成 | 完成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效益  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 是 | 是 | 20 | 2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2.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1.6.17联系电话：2290059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基层司法业务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1.27 | 86.27 | 86.2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1.27 | 86.27 | 86.27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得到有效排查化解，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进一步提高，力争乡镇(街道)、村(社区)无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发“民转刑”、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半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 | | | 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45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8%，无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发“民转刑”、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半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起） | 280 | 298 | 25 | 25 |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98% | 98% | 25 | 25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是 | 是 | 30 | 30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2.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1.6.17 联系电话：2290059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法律援助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区法律援助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84 | 35.04 | 35.0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84 | 35.04 | 35.04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 | | 全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51件，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60分)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件） | 360 | 361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占总量（≥，%） | 60% | 9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 | 零投诉 | 零投诉 | 20 | 2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2.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满意 | 满意 | 5 | 4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1.6.17 联系电话：2290059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1

鹤城区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我局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所需的经费：

（1）法律援助：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无偿法律咨询，刑事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扩大宣传，提高法援知晓度。

（2）社区矫正：对假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监管，使他们在社会服刑，防止他们再发生社会危害，重新犯罪。

（3）普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推进法治鹤城建设。

（4）基层司法业务：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切实解决各类矛盾纠纷，更好的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和平安鹤城建设的重要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专项资金申报都是通过每年预算进行审批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由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根据各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审核后拨入到单位使用。我局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账户、分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后，资金性质不变，使用权限不变，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资金管理，各业务股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接待咨询1000次以上，群众知晓率达100%以上。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2）社区矫正：本年实际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对象490人，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监管，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不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3）普法：圆满完成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任务，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4）基层司法业务：确保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45起，调解成功1907起，调解成功率98%，其中化解疑难复杂案件298起。无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发“民转刑”、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半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我局圆满完成计划目标，迎接了市、区级检查。对照绩效评价指标查找优点和不足，自评得分98分。

1. 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我局确保了所有业务工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完成达到计划目标、项目效果符合预期。

（1）法律援助工作方面：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加快整合各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构建我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社会、服务基层群众的法律专业优势。合理拓展法律援助覆盖人群，努力做到能援尽援、尽援优援。本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其中刑事案件290件、民事案件69件、行政案件2件，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51件。

（2）社区矫正（含安置帮教）工作方面：1.不断推动我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今年已建设完成鹤城区社区矫正指挥信息平台，并实现了下联司法所，上达省、市两级指挥平台的对接。同时，完成远程探视室建设，远程探视系统所有设备已安装调试到位，成功与省厅和各监所完成对接。2.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各项措施，严控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风险。本年共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公安机关各类委托调查评估195件，每件均按照规范化调查评估流程进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636人，累计解除1399人，目前在册矫正对象共计237人，其中缓刑223人，假释7人，暂予监外执行7人，管制0人。累计建议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15人，累计对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6人，无一人重新犯罪。3.以“三帮一促”主题帮教活动为抓手，开展我区安置帮教各类工作。目前，所有刑释人员信息均以详细地录入信息库，方便查询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对重点帮教人员必接工作，加大与各监所衔接配合力度，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确保出监前每一名服刑人员均做到核酸检测、CT检验合格。继续做好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本年度共安排16名安帮人员进入我区过渡性安帮基地完成过渡性帮扶。加大对生活困难、“三无”“三假”刑释人员帮扶力度。开展好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坚持开展每月对辖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摸排工作。

（3）人民调解工作方面：积极落实“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司法所、调解室职能作用，形成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内部、消除在萌芽、解决在基层。本年全区调解组织开展排查矛盾纠纷摸排1774次，调解矛盾纠纷1945起 ，调解成功1907起，成功率98%，其中涉疫纠纷7起，复工复产纠纷4起，疑难复杂、重大矛盾纠纷298起，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4）普法宣传（含学法考试）工作方面：1、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开展“宪法进宾馆（景区）”活动，发放宪法读本1.6万余册，并张贴宪法宣传挂图，播放宪法宣传视频、标语。围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战略部署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利用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就群众热切关注的农业生产、防疫健康、非法集资、金融风险、扫黑除恶等问题现场宣讲、答疑。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编印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万余份，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村务公开栏等宣传阵地。利用平安鹤城、红网鹤城站、鹤城政法头条等媒介平台多角度宣传法律知识和法律咨询，免费向群众发放《致广大群众的一封信》、普法宣传资料、法律书籍、法治文化产品，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2、加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民法典学习作为区委理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点任务，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做好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并强化结果运用。3、创新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组织社区业余文艺演出队开展大型法治文艺演出4场次，创作《疫情面前》原创法治音乐MV。进一步夯实凉亭坳乡尹家岭村、坨院街道山下村等“美丽乡村”法治阵地建设，加强法治图书角、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的管理和利用。目前，全区20%以上的村（社区）有一个法治文化小广场或长廊。4、积极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活动。全区累计悬挂防疫标语2万余幅、挂图30余万份，发放各类防疫宣传资料80余万份，推送防疫知识短信2000万余条，接待涉疫防控咨询50余人次、开展涉疫防控宣传300余次、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法律咨询30余次，城区2000余处大小电子屏日夜滚动播放，城乡2200余个小喇叭、62个“村村响”日均至少8小时以上“集体发声”，入户上门宣传20余万户65万余人次，在“平安鹤城”微信公众号上设立“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栏，营造浓厚的全区群众齐心并肩战疫良好氛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全部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全部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

（1）法律援助：《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2）社区矫正：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文件湘财行[2013]72号，湘府阅（2013）90号。

（3）普法：《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鹤发[2017]4号。

（4）基层司法业务：《中化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湘府阅》（2013）90号文件、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常委会议纪要（2011）第三次、鹤司【2017】4号。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全年项目资金预算数206.46万元，全年项目资金执行数206.46万元，执行率100%。

1.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360件及以上，实际完成361件；2.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年度指标280起及以上，实际完成298起；3.区域依法治理创建工作80%及以上，实际完成80%；4.基层依法治理创建工作80%及以上，实际完成80%；5.学法考试完成率98%及以上，实际完成100%。

（2）质量指标：1.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2.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占总量60%及以上，实际完成90%；3.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年度指标90%及以上，实际完成100%；4.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率年度指标90%及以上，实际完成98%；5.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年度指标90%及以上，实际完成100%；6.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98%及以上，实际完成98%；7.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98%及以上，实际完成99.93%；8.20%以上村（社区）有一个法治文化小广场或长廊，实际完成20%；9.完成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任务，实际已完成。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情况：1.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2.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3.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4.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过渡安置及帮扶教育，让他们感受到社会、政府对他们的关爱和扶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专项资金有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的作用仍局限在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站点与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连接较弱，平台的使用率以及群众通过平台联系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仍然是较低水平。

1. 有关建议

1、建议财政加大拨款力度以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能按预算进度实施到位。

2、建议财政根据我局业务工作在新形势下的需要，适当增加资金，以确保达到最佳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